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0-01-004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1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7]477 号《关于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9.20）

4、《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5、《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环保管理制度》

6、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侯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1 年 3 月		
投产时间	200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1.10-2020.01.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聊城大学编制的《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8）；</p> <p>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7]477 号《关于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9.20）；</p> <p>6、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2、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法定代表人朱洪臣，公司位于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侯庄村。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00m²，购置冲床等设备，项目原料为铁片，利用冲床冲孔生产出相对应规格的冲压配件，最后入库待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未批先建。2017 年 8 月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0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47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 年 1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11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筑面积 416m²，构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等，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10m ² ，主要设备为冲床，用于生产机械配件。
		仓库	占地面积 228m ² ，用于原料和产品的存放。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8m ² ，用于日常办公。
3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水井，本项目年用水量 18t/a。
		供电	电源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4.5 万 kWh。
4	环保工程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冲床，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为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侯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车间内部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等。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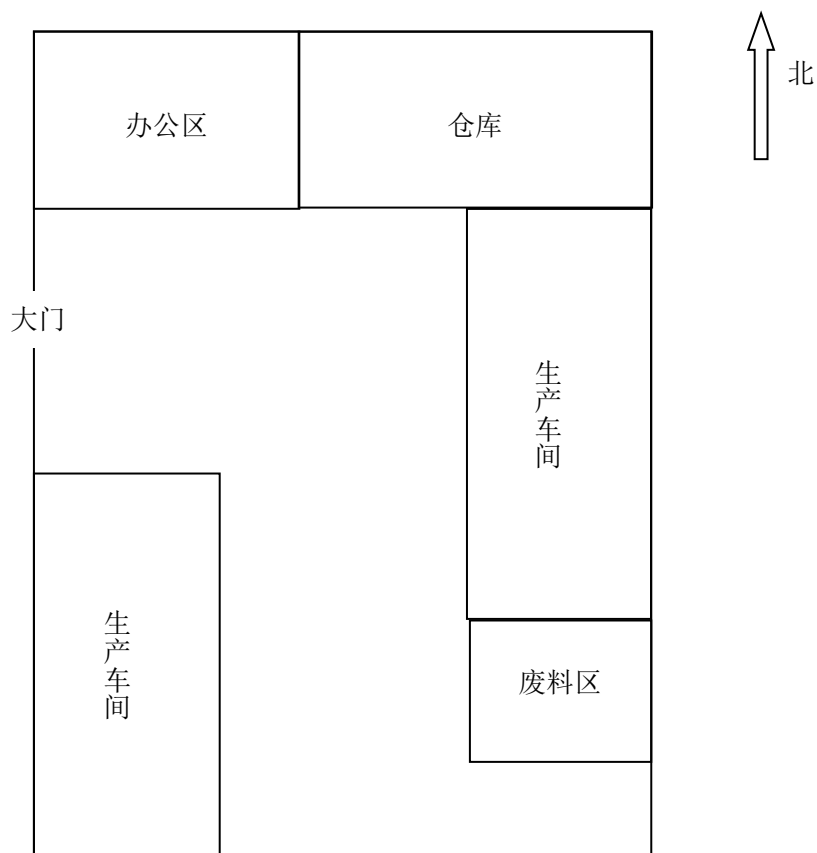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冲床	160T	3	3
2	冲床	100T	2	2
3	车床	——	0	1
备注	经与企业核实, 车床为维修模具所用, 属于辅助设备, 未影响综合产能。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 产品方案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机械配件	吨/年	2000	20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铁片	吨	2000	2400
备注	环评设计中未合计下脚料数量, 经核实下脚料每年产生约 400 吨, 铁片年耗量应为 2400 吨。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开发区电网, 年用量 4.5 万 kWh/a, 供电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地下水供给, 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旱厕收集后, 定期清运肥田, 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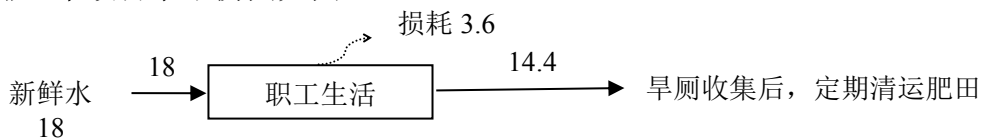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白班制, 每班 8 小时。

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铁片经过冲床冲孔成型, 得到成品工件, 入库待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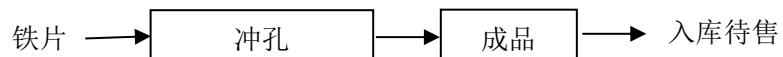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2.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在冲孔的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和生活垃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冲床在冲孔的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内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处理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食堂，无工艺废气产生，营运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污染较为简单，经厂区旱厕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投产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冲床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阻挡噪声传播。采用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故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隔声减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7、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参考“机械”行业中的“标准件厂”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项目位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侯庄村，根据现场踏勘，100 米内有 5 户民房，经建设单位公参调查可知，被调查者全部同意本项目建设，公参调查详见附件。

8、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冲压配件加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燃易爆的物质，项目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聊开环报告表[2017]477号

经审查,对《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侯庄村。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设计年产 2000 吨机械配件。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需重新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加工2000吨机械配件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为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0.01.10	机械配件	6.66	6.26	94
2020.01.11		6.66	6.39	96

注：机械配件设计数量=2000 吨/300 天≈6.66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2，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19.08.21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9.07.04	1 年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校准值（dB）
2020.01.10（昼 1）	LH-097	LH-027	93.9	93.9	94.0	94.2
2020.01.10（昼 2）	LH-097	LH-027	93.9	93.9	94.0	94.2
2020.01.11（昼 1）	LH-097	LH-027	93.9	93.9	94.0	94.2
2020.01.11（昼 2）	LH-097	LH-027	93.9	93.9	94.0	94.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备注	南西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北东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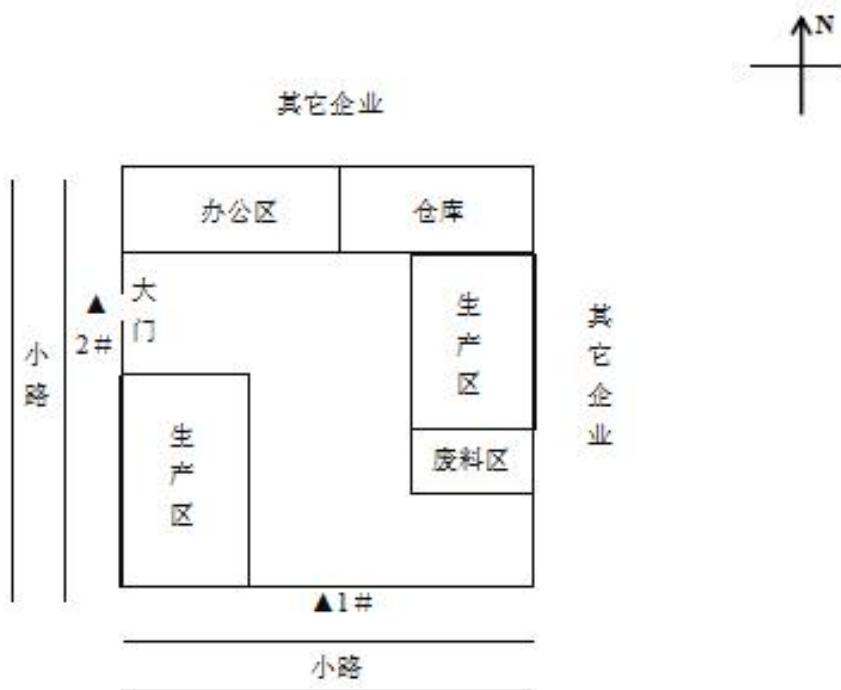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6.1.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dB)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

6.1.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

6.1.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3		
2020.01.10	▲1#	南厂界	09:25—09:35	57.1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9:47—09:57	56.6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17—14:27	56.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41—14:51	57.7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4		
2020.01.11	▲1#	南厂界	09:07—09:17	56.1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9:32—09:42	57.8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44—14:54	57.8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02—15:12	56.6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57.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8 月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0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47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制定了《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旱厕	0.3
2	噪声	隔音降噪设施	0.5
3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处	0.2
合计			1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2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已落实
3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冲床等机械设备，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57.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p>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p>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气。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57.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963570336

联系地址：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侯庄村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

2020 年 01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侯庄村																	
	建设单位		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3963570336														
	行业类别	C1860 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1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1 年 1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聊开环报告表 [2017]477 号	批准时间		2017.9.20	环评单位		聊城大学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3 万	废气治理(元)		—	噪声治理(元)		0.5 万	固废治理(元)		0.2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 别 与 项 目 详 填	与 项 目 关 系	产 生 量	/		57.8dB (A)		60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聊开环报告表[2017]477号

经审查,对《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侯庄村。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设计年产 2000 吨机械配件。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需重新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日



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

2019 年 12 月

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

2019年12月

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0.01.10	机械配件	6.66	6.26	94
2020.01.11		6.66	6.39	96

注：机械配件设计数量=2000 吨/300 天≈6.66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市开发区鑫龙冲压件厂

2020 年 01 月 11 日